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治字〔2024〕893 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违反《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表

北京市公安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违反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违反《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一)违反《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

物品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造成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一般情况,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具有以下情节较重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治安处罚的:1. 多次实施;2. 经劝阻仍继续实施;3.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4. 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5. 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八)项规定,制造超标噪音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八)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按照造成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一般情况,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

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5. 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诉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

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违反《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B * * * * 010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尚不够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	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七)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一般情况	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B * * * * 020			具有以下情节较重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治安处罚的: 1. 多次实施; 2. 经劝阻仍继续实施; 3.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 4. 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 5. 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B * * * * 010	制造超标噪音的	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八)制造超标噪音;	一般情况	责令改正
B * * * * 020			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